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項目：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101年12月20日兆產備11510108955號函備查

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兆豐產物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兩者合計）以90日為限。

### 第三條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